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弱电智能化项目(项目编号:ZDCG2023006),
现郑重声明,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二期弱电智能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所属行业);本公司为
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1人,营业收入为108273万元,资产总额
为646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所属行业);相关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
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2月01日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